

新街口街道 2026 年巡防队服务合同

客户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称甲方。

服务方: 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照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确保之安全和秩序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2、服务范围: 新街口地区

3、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现场,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进驻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日期、服务管理范围和岗位以及前述内容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文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密度不同的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定点执勤、定线巡逻、随机巡查等安保服务。

5、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二、聘用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岗位数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2 个月,本年度服务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应提供的保安员数量为 126 人。

3、服务地点:新街口地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对综合工时备案工作。若甲方需要安保服务人员加班，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紧急工作、临时性保障工作等特殊情况除外。

2、安保服务费标准为:保安每人每月人民币 5460 元，甲方聘用乙方人数为 126 人，年度服务费合计 8255520 元。

3、付款方式

本协议费用实行分期预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首付合同价款 40%的保安服务费，即 3302208 元；项目过半后支付二付 30%保安服务费即 2476656 元人民币；待项目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再支付剩余尾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公积金、医疗费、加班费、交通通讯费、节日假日工资、餐费、宿舍租住费用及乙方完成承包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月度考勤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如甲方抽查结果与乙方考勤结果不一致，以甲方抽查结果为准。

6、甲方根据业务要求和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对安保服务班次、安保服务人员及数量调整，则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调整工作计划、日常安保计划岗位、人员编制及设备。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安保服务计划、范围、期限、类型等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予以安排，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调整安保计划，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的岗位、人数、工作时间等内容，并通知乙方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

3、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监督及随时抽查乙方及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纠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乙方应当对派遣甲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安全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以及其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规和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构印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6、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立即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安保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员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执行以维护安保服务不中断不延误。乙方不得因如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如乙方不及时更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独立承担和处理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的规章制度。

9、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完成安保服务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无偿或有偿的劳务工作和公益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现场相关的资料和具体岗位设置，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组织安保服务人员进入现场。

2、为维护辖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乙方应当就本合同安保服务项目，制定科学周密的安保方案、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符合甲方特点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报送甲方审查；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规范的职业、安全、消防、礼仪、法律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保证每位到岗安保服务人员具有规范专业的安保能力、道德素质和政治素质，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安保服务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员工培训的教材和资料提供甲方，以便于甲方判断乙方的履约能力、监督乙方安保服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派遣至甲方上岗。

4、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保服务资质和经营范围，保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交纳相应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和工具，及时向每位安保服务人员发放薪酬。乙方承担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自身发生和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各种场所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各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者连带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故意和过失导致各类治安、盗窃、火灾水患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件的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预派遣至甲方提供人员，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持有保安员证件的非京籍保安员，健康证明，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关人事资料报送甲方备案，以便于甲方审核面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于调整之前将新派人员的人事资料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8、乙方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经甲方审核的乙方的安保方案、计划、流程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并每月5日前报送甲方；及时发现安保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各种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于甲方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9、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提供两套服装(制服、训练服各1套)、胸卡，服装及胸卡款式和颜色应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在岗位执勤时必须身着整洁合体的统一安保服装，佩戴安保服务人员统一标识，并严格遵守附件的相关约定。

1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内任何设施，不得在内和室外公共场合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在内容留任何

非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不得在内存放任何非个人物品和违禁品，不得在安保服务范围内从事非安保服务的任何其他活动。

1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 24 小时的联系，及时汇报当班遇到的问题、报送安保工作日志。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位安保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甲方能随时确定在岗安保服务人员的位置和状态，确保甲方能随时检查监督。

1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安保岗位用人数量和质量。如发生辞退、辞职、离职、解聘、聘用期满、请假、伤病等不在岗和减员情况，乙方应当立即补齐，以确保圆满完成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

13、乙方应将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流动率、流失率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幅度范围内，其中流失率每月不得超过 10%，流动率每年不得超过 20%(甲方原因除外)，以维护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团结，及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流失率是指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每月安保服务人员以各种方式脱离安保队伍的人员数，占全月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流动率是指安保服务人员在乙方内部升职、调动离开甲方安保项目的人数，占全年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14、乙方必须为派遣人员除交纳社会保险之外，再投放国家规定的各类人身伤亡、残疾和疾病等意外保险。

15、乙方自行解决派遣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

16、乙方必须加强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管，凡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任何财产损害或名誉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责令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

所派遣至甲方安保服务人员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

17、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每日必须依据工作细则逐项圆满地完成其工作，除特殊原因外，不得以假日、风雨等任何借口缺勤，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1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走安保服务人员(除调换之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19、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出现过错，甲方有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建议辞退，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本合同有效内，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合同义务委托、让与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21、乙方郑重承诺，在投标、洽商本合同约定之安保服务项目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指递送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和利益交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互相通知，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全部责任。

3、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提前撤离现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需按甲方要求离场，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安保服务的天数向乙方结算支付安保服务费。

4、本合同所指的解除，自解除通知寄出之日即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之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怠于履行安保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整改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行雇用其他人员代替乙方服务，或者帮助乙方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之约定，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导致安保服务间断，或者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甲方预计应付的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者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得到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超过 3 次或者工作过失严重，造成较坏影响者，甲方可随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同时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万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71995317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

1号楼3层301-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0061059018800012754

电 话：010-88859298

2025年12月30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叶
日